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子澧（原名：謝奇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710號、112年度偵字第36080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5萬元。上開宣告刑及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丁○○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收款使用，極可能促成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猶與徐浩瑋（經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丁○○知道共犯不只徐浩瑋1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起，向丙○○佯稱可線上博弈云云。丙○○因而陷於錯誤，陸續於110年5月28日19時1分轉帳新臺幣（下同）20萬元、於110年6月4日17時44分轉帳20萬元至丁○○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銀帳戶），及於110年6月8日21時44分轉帳20萬元至丁○○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1 號，下稱國泰銀帳戶）。丁○○旋將前述款項轉出、提
02 領，再悉數交由徐浩瑋層層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
03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二) 丁○○與徐浩瑋（經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等成年人所屬詐
05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丁○○知道共犯不只徐浩瑋1
06 人）另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
07 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0年5月21日間起，向乙○○佯稱可線
08 上博弈云云。乙○○因而陷於錯誤，陸續於110年5月29日
09 17時51分轉帳2萬5700元、於110年6月5日22時44分轉帳3
10 萬元至中信銀帳戶。丁○○旋將前述款項領出，再悉數交
11 由徐浩瑋層層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
1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 被告丁○○之供述。

15 (二) 共犯徐浩瑋於警詢時之供述。

16 (三) 證人即被害人丙○○、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四) 中信銀帳戶、國泰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24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5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6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27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8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29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3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31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01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02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03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
0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同
07 一被害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
08 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再依被害人數論
09 以2罪。被告與徐浩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
10 以共同正犯。

11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2 以上共同犯之」加重要件。惟被告實際接觸之共犯僅有徐
13 浩瑋1人，且被告僅具有不確定故意，自乏證據證明被告
14 主觀上知悉或可預見參與詐欺犯罪之正犯達3人以上，而
15 難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乃本院認詐欺取財及加重詐欺取
16 財罪名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差別僅在於加重要件該當於
17 否，又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18 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四)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即修正前第16條、修正
20 後第23條）於修正後要件趨於嚴格，因前述減輕條件彼此
21 間暨各法定加重條件間，未具有適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
22 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本件
24 被告就洗錢犯行已坦白承認，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
25 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6 (五) 本院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提領及轉交
27 贓款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等之
28 財物，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
29 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
30 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
31 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01 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
02 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
03 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手段，
04 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目前從事裝潢業、日薪2000多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
06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且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8 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 本件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實際獲領犯罪所得，故公訴意旨請
10 求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尚非有據。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薛力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25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8 0萬元以下罰金。
29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2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 04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